

DEC 14 1989

UN/SA COLLECTION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872
 S/21019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及和平倡议

1989年12月12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美洲五国总统今天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一德科罗纳多签署的《圣伊西德罗一德科罗纳多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 (签名)

附 件

《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宣言》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1989年12月10、11和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举行特别会议，目的在审查严重影响和平进程的中美洲微妙局势，批准《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序言部分所载的协定，尤其是其中所载他们协议的以下各点：全力肩负为中美洲缔造和平前途的历史挑战，消除战争，使对话压倒暴力，理智战胜怨恨。为此，他们达成协议如下：

1. 他们重申最强烈地谴责该区域非正规部队发动的武装行动和实行的恐怖主义，重申他们深信，必须使人民了解，他们必须反对使用武力和恐怖手段来实现政治目的和目标。

2.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四国总统表示决心支持萨尔瓦多总统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先生及其政府，真心真意表明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通过民主、多元和人民参与过程建立的政府的政策。

3.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四国总统支持萨尔瓦多政府经常声明的设法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意向。为此，他们再次强烈呼吁马蒂民解阵线立即有效地停止这个兄弟国家境内的冲突，恢复已经开始的对话。他们又要求，马蒂民解阵线公开声明放弃任何种类的可能直接或间接祸及平民的暴力行动。五国总统议定，敬请联合国秘书长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恢复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之间的对话，从而促进对话的顺利继续进行。

4. 根据阿拉胡埃拉声明、太阳海岸声明和特拉声明，联合遣散计划第一章和第三章的规定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因此，他们请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根据该计划规定的程序，立即开始遣散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5. 总统们支持丹尼尔·奥尔特加总统的尼加拉瓜政府的愿望，即从签署本协定起，将拨给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款项转交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以期执行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志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的工作。

总统们呼吁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停止可能危及选举过程和平民的任何行动，以便该过程能够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在正常气氛中演进。

6. 开始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和马蒂民解阵线是克服困扰和平进程的危机的关键因素；因此，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观察团）必须加强活动，阻止向马蒂民解阵线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供应武器。

7. 尼加拉瓜政府重申它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向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所提的意见，即将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1990年2月5日以前遣返的抵抗力量成员可以在1990年2月25日举行的普选中登记投票。

尼加拉瓜政府应立即着手与中美观察团和支助核查委员会进行必要联系，使遣散洪都拉斯境内的尼加拉瓜抵抗部队可以按照特拉协定的规定，在本协定签署时开始进行。

8. 总统们重申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它是为实现该区域和平所作政治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平行要素，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国际合作的支持。他们表示该区域决心在这方面继续共同努力，因为他们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谋求和平努力的不变因素。他们很感激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核可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感谢欧洲经济共同体支持根据卢森堡协定提供合作。

9. 中美洲五国总统依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再次重申决心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在各自本国宪法和他们已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协定内规定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总统们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联系，使在该区域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和后来各项宣言的范围内，更加直接地参与和平努力。他们又要求扩大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观察团）的任务，使之包括对该区域可能议定的中止敌对行动和遣散非正规军的活动进行核查。

11. 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总统们确认，为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第5和6节所列出的承诺，中美观察团机制的彻底部署是最为重要的。根据同样理由，他们又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的行动，加速中美观察团的工作，并请中美观察团把发展情况经常通知中美洲各国总统。

12.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总统根据他们设法谋求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法，作为消解中美洲的危机所造成的一种手段的决心，本着兄弟的情谊，促请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两国总统通过谈判和对话，结束两国政府之间的隔阂，继续维持其外交和领事关系。

13. 对于尼加拉瓜政府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针对洪都拉斯政府的题为“边界与跨边界武装行动”的申诉，这两个国家政府已同意成立一个由双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自今日起在6个月内寻求是项争端的庭外解决。为了方便委员会展开工作，他们还同意指示各自的本案代理人立即共同或单独把这个协议通知国际法院（该协议一经提出，即由诉讼当事人确承为完全立即有效的协议），并请国际法院将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截止日期推迟到1990年6月11日。

他们还同意，如果在所述日期之前没有达成任何庭外解决，两国中任何一国的代理人应要求法院允许洪都拉斯政府有六个月的时间来提出上述辩诉状。

中美洲各国总统感谢哥斯达黎加人民和政府的热情接待，并感谢所有曾为本次会议的成果出了力的人们。鉴于已经达成的协议及其必将得到执行的前景，他们同

意在计划于1990年第一季度在尼加拉瓜马那瓜城举行常会时再次会面。

1989年12月12日

于圣伊西德罗一德科罗纳多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

布尔卡德(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签名) 何塞·阿斯科纳·奥约(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签名)

- - - - -